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許滋那  
電 話：04-3706113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39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各校於規劃相關學科戶外教育活動行程時，得將參訪相關博物館或參加藝文活動納入考量，並輔以學習單深化學生之學習成效；併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鼓勵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惠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29日臺教社（三）字第1060141759號函辦理。
- 二、為期透過相關博物館豐富之館藏資料（訊），協助中小學教師教學所需、提供學生課室外之學習經驗與提升各館所館藏資料（訊）之能見度及運用率，建議教師於規劃相關學科戶外教育活動時，得帶領學生就近參訪適合之館所或參加相關藝文活動，以開拓學生視野，並輔以學習單之設計，深化學生學習成效。
- 三、另學校於規劃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時，可至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網站（網址：<https://www.nhrm.gov.tw/home>）參考相關資料，亦可規劃至景美、綠島2處人權文化園區實地參訪，俾深入認識臺灣民主發展之歷程。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職組

電  
交  
2017-12-14  
15:41:40  
章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